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7-034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并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了回复。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排名前两位客户为控股股东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参股 30%的子公司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你公司向以上两公司合计销售金额达 54,605.8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 53.05%。同年，你公司排名前两位供应商也为以上两公司，你公司向以上两公司合计采购金额达 7,125.7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 44.86%。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是否按照《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做到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全面分开。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针对业务独立情况做详细说明；如否，请按《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同时，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已按照《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做到了机构独立、业

务独立，与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全面分开。

### 1、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出了公司原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业务和人员，置入了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100%的股权，成为一控股型企业。为了适应企业经营的需求，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秘书处、综合部、证券部、财务部、投资运营管理部等部门。该等机构独立办公，不存在与晋煤集团相关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系专业从事煤层气开采（地面瓦斯治理）的企业，其生产技术、生产组织等均有其特殊性，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建立有综合部、财务部、销售部、生产技术部、工程建设部、管道部、规划发展部、勘探队（分公司）、压缩站、工区等生产经营组织机构，该等机构独立办公，不存在与晋煤集团相关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包括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与晋煤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蓝焰煤层气也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晋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晋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该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晋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人员，不存在在晋煤集团及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

款账户。公司独立支配资金和资产，独立纳税，不存在晋煤集团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蓝焰煤层气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蓝焰煤层气的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人员，不存在在晋煤集团及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蓝焰煤层气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蓝焰煤层气独立支配资金和资产，独立纳税，不存在晋煤集团干预其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4、资产独立

公司（包括蓝焰煤层气）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蓝焰煤层气存在租赁晋煤集团一幅 13,031.29 平米授权经营地用于管道末站，占公司目前持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4.83%，比重甚小。晋煤集团已与蓝焰煤层气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晋煤集团承诺在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如果蓝焰煤层气要求续租，晋煤集团将按照蓝焰煤层气的续租要求无条件与蓝焰煤层气继续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二十年。晋煤集团承诺在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通过作价出资（入股）、收购资产等合法方式解决该事项。因此，该事项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造成实质负面影响。

目前，蓝焰煤层气租用晋煤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房产 14,238 平方米，占蓝焰煤层气房屋总使用面积的 17.88%，该等房屋仅用于日常办公、非其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容易。原因系蓝焰煤层气的生产经营较为分散，全部房产自建不具有经济合理性，因此向外租赁了较大量的房产，其中也有向晋煤集团租赁房产的情形，该事项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产生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蓝焰煤层气存在与晋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作治理瓦斯的情形，即蓝焰煤层气使用晋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煤矿安全生产而建设的地面瓦斯抽放井，进行煤层气抽采，从而为煤炭企业治理瓦斯。该模式系双方本着商业原则，就资产归属、成本分担等都进行明确的约定，可以实现煤层气抽采和瓦斯治理一体化的目标，既可以降低煤矿的瓦斯、保障煤炭生产安全、降低煤炭企业的生产成本，又可以使蓝焰煤层气节约煤层气井的巨大建设支出、降低投资风险。该模式系瓦

斯治理行业的特点所至，不存在资产混淆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形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 5、业务独立

公司（包括蓝焰煤层气）拥有与所从事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完整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晋煤集团也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

蓝焰煤层气系专业从事煤层气开采（地面瓦斯治理）的企业，拥有与煤层气开采（地面瓦斯治理）相关的施工、规划、建设、运营、运输和销售等完整业务体系，与晋煤集团保持了业务独立。

2016 年度，公司与晋煤集团和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1）公司 2016 年向晋煤集团、易高公司的液化煤层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单 位	品 种	金 额	用 途
晋煤集团		6,297.07	外销
其中：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煤层气	6,201.90	外销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 限公司	液化煤层气	95.17	外销
易高公司	液化煤层气	828.65	外销
小 计		7,125.71	
公司 2016 年液化煤层气采购总额		11,489.81	

在 2016 年公司重组前，蓝焰煤层气已建成了包括煤层气开采（地面瓦斯治理）研发、煤层气开采（地面瓦斯治理）方案设计、施工、运营、运输、销售等在内完整的体系和业务链务。在其运输环节中，除管道运输外，还有专业从事公路煤层气运输的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可以运输压缩煤层气和液化煤层气。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压缩煤层气和液化煤层气的公路运输，承受着其业务的发展，其逐渐积累了一批液化煤层气的用户，为了提高车辆的使用效率，因此其又逐渐涉足于液化煤层气的经销，即从液化煤层气企业采购、通过公路运输向异地客户销售。

2016 年度，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收购了蓝焰煤层气 100%的股权，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也成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2016 年，公司向晋煤集团采购的

液化煤层气均系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的液化煤层气经销业务所致，其采购的液化煤层气均通过车辆运输异地销售。

(2) 公司 2016 年向晋煤集团、易高公司煤层气的销售情况

①向晋煤集团的煤层气销售

公司 2016 年向晋煤集团销售煤层气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向晋煤集团下属的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这两家公司利用自己的销售管网和加气站进行民用气销售，主要对象有晋城市燃气公司、高平市家庭用户、陵川县家庭用户、矿区家庭用户、公交车、出租车等，最终用户主要系居民；第二类是向晋煤集团的煤层气液化企业销售煤层气，其加工成液化煤层气后再对外销售，其主要客户是河南、河北等外地液化煤层气的终端用户和液化煤层气的经销企业；第三类是晋煤集团自用，主要作为工业和民用燃料。

2016 年度，公司向晋煤集团销售的煤层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金 额	占 比
居民用气	25,213.06	66.71%
液化煤层气原料	10,762.71	28.48%
晋煤集团自用	1,817.93	4.81%
合 计	37,793.71	100%

虽然公司 2016 年向晋煤集团销售的煤层气金额较大，但占比最高的是居民用气，约占 66.71%，最终用户是居民，只是因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拥有煤层气用户管网和销售终端因此表现为关联交易，这部分煤层气用量晋煤集团无法控制和影响，公司并不依赖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其次，公司向晋煤集团销售的煤层气中用作液化煤层气原料的比重为 28.48%，但晋煤集团的液化煤层气主要销往外地，其销量受市场供给影响，而当地也有较多的煤层气液化厂，其生产能力远远大于晋煤集团的液化煤层气产能，因此公司也不对其产生依赖。2016 年度，晋煤集团自用的煤层气的金额为 1,817.93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煤层气销售额的 1.77%，对公司煤层气销售的影响很小。

②向易高公司的煤层气销售

易高公司系我国最早从事煤层气液化的企业之一，也是晋城地区首家开始煤

层气液化的企业。而蓝焰煤层气作为晋城地区的主要煤层气供应商，因此向其销售的煤层气数量较多。

随着社会对清洁能源需求的增加，晋城地区的煤层气液化厂家快速增加，目前晋城地区合计的煤层气液化能力超过每天 200 万方，且有数条煤层气外输管道，因此液化煤层气企业的市场议价能力受到侵蚀。近年来，海运天然气的蓬勃发展，导致液化煤层气的市场区域有较大的萎缩，管道煤层气将逐渐成为市场的主流。因此，公司不会对包括易高公司在内的煤层气液化企业产生依赖，蓝焰煤层气对易高公司的销售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向易高公司销售煤层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原因一是易高公司的控股方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其决定着易高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和经营，而晋煤集团作为参股方，无法直接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其二，晋城地区除蓝焰煤层气外，还存在中联公司、中石油、中石化等竞争对手，易高公司在采购煤层气时，均通过询价、商业谈判等市场方式确定采购量和采购金额，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3）公司对晋煤集团和易高公司的采购销售不影响业务独立

公司对晋煤集团和易高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液化煤层气，系公司控股公司诚安物流的液化煤层气经销业务，2016 年度液化煤层气业务的销售收入为 11,489.81 万元、毛利为 56.23 万元，收入比例和对利润的贡献甚小，只是作为诚安物流公司的业务补充，以提高车辆的使用率。公司的主要业务系煤层气开采（地面瓦斯治理），其主要原料和设备系钢管和抽油机，因此向晋煤集团和易高公司采购液化煤层气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对晋煤集团和易高公司销售煤层气，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的负面影响，原因一是销售的煤层气主要用于居民用气，而蓝焰煤层气是当地居民用气的主要供应商，有较强的市场地位；二是液化煤层气的市场地位下降且销量呈下降趋势，随着管网基础设施的完善，管道煤层气将成为市场的主要品种，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主要方向也是管道煤层气；三是晋煤集团自用煤层气的数量很小，对公司煤层气的销售影响甚微，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产生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6、公司将依照《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规范经营

公司将充分发挥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选聘德才兼备的管理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努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使公司具备很好的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做到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全面分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向公司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公司资金。规范对外担保，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

公司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防止利益输送、调节利润等情形的发生。

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手段粉饰资产、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指标，防止财务舞弊。

**(2) 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对比同类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及主要现货市场、期货市场此类商品价格，分析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两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的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1、公司煤层气的销售价格**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层气系非常规天然气，同类产品就是天然气，在 A 股市场中没有同类公司。目前，天然气民用气在山西省最高门站价格为 1.91 元/立方米，国家政策要求煤层气民用气价格不低于同热值的天然气价格，但由于煤层气系区域市场且处于发展初期，导致公司煤层气的销售价格远低于天然气市场价格，2016 年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1.49 元/立方米（包括压缩煤层气和管道

煤层气)。

影响公司煤层气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1) 市场供需情况；(2) 供气地点距生产基地之间的距离，(3) 天然气市场价格。

### 2、公司向晋煤集团和山西易高公司的采购价格

公司向晋煤集团和山西易高公司采购液化煤层气，其采购价格依据市场行情，随行就市。2016 年度，公司向晋煤集团和山西易高公司采购液化煤层气的价格与向其它厂商采购煤层气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	易高	天煜	其它液化煤层气厂商
单价	2,487.27	2,399.67	2,862.62

由于 2016 年度液化煤层气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最高价为 3,097 元/吨、最低价为 2,212 元/吨，由于采购时点和采购量等的不同，导致公司向晋煤集团和易高公司的液化煤层气采购价格与其它液化煤层气厂商的价格有所差异，但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 3、公司向晋煤集团和山西易高公司的销售价格

公司向晋煤集团和山西易高公司销售煤层气，其销售价格依据市场行情，随行就市。2016 年度，公司向晋煤集团和山西易高公司销售煤层气的价格与向其它客户销售煤层气的价格对比如下：

客户类型	压缩煤层气		管输煤层气		液化煤层气	
	金额(万元)	单价(元/m <sup>3</sup> )	金额(万元)	单价(元/m <sup>3</sup> )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关联方	4,776.98	2.09	33,556.84	1.46	423.45	2,487.44
易高公司	0	0.00	16,812.18	1.16	0	0
非关联方	8,986.26	1.69	27,512.43	1.24	10,864.17	2,567.88

2016 年度，公司压缩煤层气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高，原因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压缩煤层气均是送货上门，销售价格中包括了运输费用；而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中，用户上门自提的比重较高，因此其平均销售价格低。公司压缩煤层气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016 年度，公司管道煤层气的关联方销售价格较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要高，其原因是关联方销售中的主要用户是铭石公司和天煜公司，其销售交付地点在晋城市区，来源于公司的约 40 公里的西气东输管道终端，因此对其的销售中还



使用了公司的煤层气管道，因此其价格较高；而其它管道煤层气的销售交付地点在沁水县等，其管道由用户自建，因此销售价格较低。而公司向易高公司销售的管道煤层气均价较低，原因是该公司紧邻公司的煤层气集输中心站、相关费用较低，且该公司的采购量较大，因此其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公司管道煤层气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016 年度，公司液化煤层气的关联方销售价格较非关联方价格为低，主要是运距较短、运输成本较低。公司液化煤层气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3) 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及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不存在大客户依赖及相关风险。

首先，公司煤层气的销售定位于批发，目前主要的销售市场除晋城市外，还有河南、河北、太原、阳泉等地。而晋煤集团的燃气业务类下属企业（如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则主要从事晋城市及周边地区的民用气供应，占有该地区 85%左右的民用气供应市场份额，用气需求较大，并建立了较多的基础设施（如民用燃气管网、加气站等）。长期来看，该类公司将继续进行煤层气零售业务。公司作为晋城地区最大的煤层气生产销售企业，与晋煤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产生业务交集实属正常。但该种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主要系：公司的煤层气销售关联交易是历史原因形成的，目前晋城市煤层气利用规模已较大，未来该类关联交易增长有限，随着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的实施和蓝焰煤层气业务的对外拓展，煤层气抽采量和销售量将快速增长，该类存量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渐减小，因此公司的煤层气销售不存在依赖晋煤集团或关联方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其次，公司与多家煤炭企业签订《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煤炭企业负责煤层气井的建设投资，公司负责施工和运营，收入来源于煤层气井施工、煤矿瓦斯治理以及煤层气销售三部分。晋煤集团下属的煤炭企业因自身需求，同其他无关联煤炭企业一样需要公司进行煤矿瓦斯治理，而公司同样也可以与其他无关联煤炭企业合作。因此，双方合作更多的是出于互惠互利的考

虑，而并非对晋煤集团产生重大依赖。

再次，公司还与通豫、国新、国化等山西省内主要天然气管输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不断加强管网建设，销售渠道畅通，销售市场广阔。目前对上述企业的煤层气供应量远低于其存量管输能力。因此，即便是公司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努力提升气量后，销售渠道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形成制约。

易高公司是最早与公司合作的大客户之一，其在取得了蓝焰煤层气供气承诺之后才投资建厂，双方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公司作为易高公司在晋城地区最大的供应商，供应量占到其总采购量的一半以上，易高公司较难随意更换，因此公司并不对其依赖。

**(4)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购销、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频繁发生、金额较大，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切实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同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回复】**

1、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液化煤层气	6,297.07	3,635.85
电费	1,033.60	956.6
材料款	336.77	1,120.87
其他	701.08	128.01
合计	8,367.52	5,841.33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液化煤层气主要是诚安物流经营液化煤层气经销业务所致，2016 年诚安物流加大了对液化煤层气的市场开拓力度，因此采购液化煤层气的金额有较大的增长，但该项业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对公司的影响甚小。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电费主要是煤层气井运营中使用的电力。由于公司的相当一部分煤层气井在晋煤所属矿区运营，为降低投资成本，公司就近使用各煤矿的电力线路，属于转供电性质，属于行业特点所致。采购价格执行国家定价，价

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材料款系公司采购生产性物料所致，2016 年度已有大幅度降低，未来公司将加大对采购的管理力度，尽可能避免非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煤层气	31,593.96	59,293.45
气井工程收入	13,922.36	-
技术服务费	622.44	9,503.20
转供电	289.96	413.07
CNG 运输	16.94	319.26
其它	421.26	816.93
合计	46,866.92	70,345.91

蓝焰煤层气 2015 年底进行了资产重组，并梳理了业务架构，减少了大量的不必要关联交易，因此 2016 年度的煤层气销售较 2015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 年，煤炭企业的行业景气度较低、资金紧张，因此晋煤集团未安排地面瓦斯治理井的施工，2016 年度，煤炭行业整体转暖，晋煤集团根据煤炭生产的需要，开始进行地面瓦斯治理井的建设，因此 2016 年度，公司向晋煤集团提供了气井工程施工。

公司向晋煤集团提供的技术服务系承担晋煤集团的煤炭瓦斯国家重点专项中的施工作业。晋煤集团根据国家拨款进行重点专项的施工，2016 年度的施工作业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向晋煤集团提供转供电，系公司利用煤层气抽采的电力线路，向煤炭企业等单位提供电力输送业务，电力来源于公用电网，销售价格依照国家定价，价格公允。

公司 2015 年底收购了专业从事煤层气运输的诚安物流，因此 CNG 的关联交易较 2015 年度有了大幅度的下降。

(3)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土地使用权	1,526.27	

购买固定资产	1,115.35	367.59
工程款	506.86	1,150.23
处置车辆	46.29	
合计	3,194.77	1,517.82

购买土地使用权和购买固定资产系蓝焰煤层气 2015 年重组的延续，收购其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和煤层气管道。该等交易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 (4) 关联租赁情况

#####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层气井	12,206.21	15,643.80
房屋、建筑物	144.05	516.22
土地使用权	12.66	
合计	12,362.92	16,160.02

公司与晋煤集团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使用其地面瓦斯治理井并支付使用费，系瓦斯治理的行业特点，属合作共赢。随着煤炭的开采，地面瓦斯治理井的报废数量在增加，地面瓦斯含量也在降低，因此 2016 年度公司支付的气井使用费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蓝焰煤层气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收购了其使用晋煤集团的房屋，因此支付的租金较 2015 年度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有效地减少了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公司新增的关联土地租赁，因收购的西气东输管道末站使用的土地是划拨用地，无法办理转让手续，所以采用租赁形式。晋煤集团已承诺 5 年内解决此事项。

#####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资产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辆	24.62	6.41
房屋租赁	20.00	
设备租赁	12.82	
合计	57.44	6.41

该等关联交易金额甚小，对公司的独立性和经营业绩影响甚微。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该等关联交易。

#### (5) 关联担保情况

控股股东晋煤集团 2016 年度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23.62 亿元，其中 3.5 亿元银行借款已在 2016 年度到期，对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担保仍在履行中。

晋煤集团为蓝焰煤层气提供担保，目的是为降低其融资成本；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以自己的信用等作为融资的基础，减少控股股东的担保。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系公司向晋煤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借款。晋煤集团财务公司作为合法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向公司发放贷款的能力。公司向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3 亿元均已于 2016 年偿还，目前没有借款余额。

### 2、公司规范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尽管公司受多种客观因素的制约，关联交易相对较多，但在实施重大重组后，已按照证监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特点和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主动作为，开始着手推进进一步规范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工作。在此过程中，我们已经并将持续、深入执行以下几项措施：

#### （1）通过公司治理和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行业、业务特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开展对关联交易的顶层控制，持续强化对关联交易的监管力度。

#### （2）重新梳理、修订采购及销售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将对现行的采购、销售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重新梳理和修订，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可能发生较为频繁或额度较大的环节，针对其制定相应的或独立的采购、销售政策，执行更为科学、严格的审批流程，稳妥推进关联交易总量逐步下降且切实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 （3）努力扩大经营区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存量，增长空间有限，且主要分布在晋城市范围。因此，在煤层气抽采技术不断完善、当前市场地位日益巩固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站点建设、管网铺设、提升陆路运输能力、建设外驻销售机构等方式进一步开拓销售市场，特别是非关联方销售市场，努力实现抽采、销售就地转换，降低关

联交易比例。

(4)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除受环境、市场供给等硬性约束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交易环节，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租赁、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5) 严格控制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目前的关联担保全部为控股股东晋煤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查和控制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6) 积极探索资金管控的新方法，降低关联方应收账款总额

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回款力度，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加速回款周期，减少资金占用；另一方面通过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对在晋煤集团财务公司存款采取积极、灵活的管理方法，防范资金安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总收入 12.51 亿元，营业总成本 14.19 亿元，营业利润为亏损 1.68 亿元。营业外收入 6.11 亿元（计入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支出 540.93 万元。2016 年你公司净利润为 3.80 亿元。你公司营业收入未能覆盖营业成本，主要依靠煤层气销售增值税退税和煤层气销售补贴实现盈利。请你公司说明以下情况：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如补贴与煤层气的开采、利用、销量相关，请列示相关产品的产量及销售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6.11 亿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约 6.07 亿元，主要为煤层气利用补贴和增值税退税，两项政府补助金额合计约 5.99 亿元，占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例约为 98%，详见下表：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利用补贴	27,539.85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32,381.29	与收益相关

山西省级转型综改标杆项目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金税盘	0.07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成藏模式与储层评价科研项目	194.24	与收益相关
十二五重大专项	600.00	与收益相关
晋城财政局节能减排奖金	23.40	与收益相关
沁水县财政局专利补贴	0.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759.24	

### 1、煤层气利用补贴

煤层气利用补贴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6 年度
煤层气销售量（不含 LNG）	1	688,506,241.68
申请煤层气财政补贴量标准	2	0.40
申请的煤层气利用补贴金额	3=1*2	275,402,496.67
账面的煤层气利用补贴金额	4	275,398,485.50
差异	5=3-4	4,011.17

注：财政部门于每年 6 月底前批复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在批复煤层气销售补贴时，特别是补贴金额较大时，直接以万元为单位进行取整，形成差异 4,011.17 元。

### 2、增值税退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之规定，并依据公司制定《的政府补助金使用办法》及本年度的增值税资金使用计划中确定的项目，于 2016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约 3.24 亿元。

2016 年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对应的增值税退税分别为：2015 年度的 9,280.72

万元、2014 年度的 12,755.12 万元、2013 年度的 10,345.45 万元。

**(2) 请结合现有业务发展情况、退税和补贴政策的持续性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针对增值税退税、销售补贴作敏感性分析。**

**【回复】**

#### 1、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专业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业务，目前已形成以下竞争优势：

##### (1) 产业链优势

目前上游建设了稳定的气源基地，中游利用管网、压缩方式合理输配，下游建立城市燃气、工业用气等多用户用气网络，坚持以用促抽，不断拓宽煤层气利用途径，形成了煤层气勘查、抽采、输送、压缩、销售等一整套产业链。

##### (2) 规模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抽采范围已覆盖山西省高瓦斯矿区，形成年抽采能力 15 亿立方米的生产规模，煤层气日均利用量 250 万立方米以上，抽采量和利用量居全国前列。

在加强煤层气地面抽采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发展“低碳经济”的号召，坚持利用与抽采同步发展，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运输方式销往山西、河南、河北等省，在晋城周边地市供应燃气及油气两用汽车 2 万多辆、燃气居民用户 100 余万户、工业用户 3,300 余户，培育了规模化的煤层气利用市场。

##### (3) 技术优势

在借鉴国外煤层气开发利用技术和国内油气开发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在煤层气地面预抽采领域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和技术创新，打破了国际公认的无烟煤地面抽采的“禁区”，开发出一套适宜本地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层气地面抽采技术，在煤层气抽采技术工艺上，成功实施了地面垂直井、地面丛式井、地面水平羽状井等多井型抽采技术与工艺，创立了“五阶段瓦斯治理”“采煤采气一体化”的煤矿瓦斯治理新模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煤矿区煤层气采前地面预抽技术体系。

##### (4) 地域优势



公司煤层气主产区位于目前国内两大煤层气产业发展基地的沁水盆地，具有明显的产业发展优势。根据中国石油新闻中心公布的信息显示，山西省是中国煤层气最为富集的地区，其勘探范围、勘探程度、探明储量均居全国首位，山西省埋深浅于 2,000 米的煤层气资源总量约 10 万亿立方，接近全国的 1/3，煤层气抽采量和利用量均已占到了全国总量的 1/2。此外，山西煤层气资源还具有埋藏浅，埋藏在 1,500 米以内浅层区域资源量占到总资源量的 68%，且分布集中，沁水、河东两大煤田的煤层气资源占到总资源量的 97%，这些为山西省煤层气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国家及山西省政府的支持鼓励下，煤层气产业将逐步成为山西省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 （5）政策优势

作为国内煤层气储量最丰富的地区，山西省出台了一系列措施鼓励煤层气产业的发展。2010 年，山西省发改委制定《山西省“四气”产业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气化山西”的两个五年目标；2013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加快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以“气化山西”目标为导向，把煤层气产业打造成为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明确了发展目标。2015 年 7 月 17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 号），方案提出积极争取国家提高我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支持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按照国办发〔2013〕93 号有关要求，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标准，在现有中央财政补贴 0.20 元/立方米、省财政补贴 0.05 元/立方米的基础上，省级财政补贴标准在三年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期间再提高 0.05 元/立方米，达到省级财政补贴 0.10 元/立方米。

2016 年 4 月 6 日，国土资源部公布《国土资源部关于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今后两年，山西省行政区域内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事项，由过去的国土资源部直接受理与审批，调整为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按照国土资源部委托权限实施受理与审批。山西省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权限的下放有利于山西省煤层气产业快速发展。

#### 2、退税和补贴政策的持续性

发展煤层气产业，一是可以提高煤炭生产安全，二是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三是可以改善我国能源结构，四是有利于环境保护和温室气体减排，外部效益明显。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等都对煤层气产业发展非常重视。

为更好的支持煤层气产业的发展，我国集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在矿权使用费减免、资源税免征、煤层气补贴、增值税先征后退、设备加速折旧、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企业技术开发费所得税优惠、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煤层气发电优惠等方面相继颁布实施了多项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撑。

国务院办公厅早在 2006 年 6 月就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随后，有关部委推出“一揽子”有利于煤层气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快煤层气的开发利用。2013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再次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以适应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的新形势，同意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强化税费政策扶持、完善煤层气价格和发电上网政策、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推进科技创新、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2 月发布的《煤层气勘探开发行动计划》指出，近年来煤层气地面开发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产业总体上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小、利用率低，部分关键技术尚未取得突破。发展目标提出“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步伐进一步加快，产业布局更趋优化，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产量大幅提升，重点煤矿区采煤采气一体化、煤层气与煤炭共采格局基本形成，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率普遍提高，煤层气产业发展成为重要的新兴能源产业。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提出“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有序开放开采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

另外，从世界范围来看，煤层气作为新兴产业，具有提高能源效率、环境保护等外溢价值，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各国都对煤层气行业提供定额补贴，以鼓励其发展、保护环境和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因此，政府对煤层气产业进行补贴是普遍性的。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6号),自2007年1月1日起公司销售煤层气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该项优惠政策已施行近10年,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持续有效。

根据2007年4月2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含瓦斯,下同)开采的企业均有资格享受财政补贴,中央财政按0.2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补贴,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煤层气开发利用情况对煤层气开发利用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地方财政部门自主确定”;根据2016年2月14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号),“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0.2元/立方米提高到0.3元/立方米。同时,根据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财政部将适时调整补贴政策”。综上,该补贴政策自2007年以来一直持续实施,且目前我国煤层气产业在技术、装备、产业布局、政策协调等方面仍需国家的大力扶持,因此预计政府对煤层气销售补贴将持续较长时间。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且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关退税和补贴政策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3、退税和补贴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的相关规定,公司煤层气销售业务增值税退税和煤层气销售补贴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4、增值税退税、销售补贴的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依据2016年的实际经营数据,煤层气利用补贴、增值税退税可能发生的变动对当期损益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变动比例	对本年度利润的影响率
煤层气利用补贴	补贴标准每提高1%	0.61%
煤层气利用补贴	补贴标准每降低1%	-0.61%
增值税退税	退税标准每降低1%	-0.21%

注：目前煤层气行业的增值税退税标准为 100%。上表对煤层气增值税退税的影响仅考虑 2015 年度缴纳的增值税退税因素。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为 1,008,367,130.34 元，较期初 624,254,984.84 元增长 61.53%，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时我部发现你公司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四名均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合计金额达 5.06 亿元，占比达 46.45%。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你公司大量占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的结算期限情况，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措施。

【回复】

1、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主要客户余额 8.63 亿元，占比 85.60%；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主要客户余额约 5.99 亿元，占比 95.96%，2016 年度末应收主要客户余额较 2015 年度增长约 2.64 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性质	2016 年末	2016 年初	变动额	变动原因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款	10,661.86		10,661.86	资金困难
昔阳县祥云燃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款	1,313.75	710.25	603.5	昔阳县的城市燃气公司，未及时支付气款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煤层气款	1,266.00	379.43	886.57	正常波动
晋中市阳泰燃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款	1,178.99	391.37	787.62	未及时支付气款
沁水县钧恺利燃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	327.1	260.94	66.17	正常波动
晋城市万洋达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	543.35	—	543.35	未及时支付气款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煤层气款	80.87	14,773.09	-14,692.22	已收回以前年度气款
山西沁水顺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款	7,799.70	6,216.36	1,583.33	正常波动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款	6,050.74	6,941.66	-890.92	正常波动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煤层气款	4,588.94	0	4,588.94	2016 年新成立公司，信用期内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煤层气款	2,312.22	170.52	2,141.70	正常波动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款	2,185.00		2,185.00	正常波动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676.38	3,237.01	439.38	正常波动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962.79	4,335.08	-1,372.29	已收回以前年度工程款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	工程款	2,434.72	5,829.13	-3,394.41	已收回以前年度工程款

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63.95	2,037.00	-673.05	已收回以前年度工程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精通兴旺煤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8.8	279.9	-31.1	正常波动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款、转供电	3,424.87	1,120.99	2,303.88	正常波动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煤层气款	25,861.94	8,839.29	17,022.65	主要是气井施工所致,主要发生在2016年度下半年,信用期内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煤层气款	8,033.19	4,380.74	3,652.45	主要是气井施工所致,主要发生在2016年度下半年,信用期内
合计		86,315.16	59,902.75	26,412.41	

由上表可以看到,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下半年的工程施工较多,但相关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其二是2016年液化煤层气价格较低,煤层气液化企业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三是公司2016年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有所放松,导致部分客户的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对应收账款管理,加大货款回收力度,随着经济形势的全面加大回暖,煤层气的市场需求将明显增加,公司将利用这个有利时机,催收货款,尽快降低应收账款余额。

## 2、关联方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部分业务发生于2016年下半年,目前应收账款还在信用期内;二是2016年液化煤层气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行业企业经营困难,天煜公司作为煤层气液化企业,资金困难,因此未能如期支付公司的煤层气款。

## 3、相关资金的结算期限情况

公司对货款的结算期限根据交易对手的经济实力和与公司发生的经营规模而确定,目前的资金结算期限大体为6个月。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不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除天煜公司因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货款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大多在信用期内。2016年,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已向公司支付了上年度货款,如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

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关联方货款的管理和回收力度，强化结算规则，积极主动地与关联方和晋煤集团沟通，确保货款及时回收，杜绝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确保资金安全。

4、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涉及对象包括沁水县嘉峰镇五里庙村村民委员会等村委，共4项，合计44,937,964.84元，你公司对其100%全额计提。你公司在2016年7月4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因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为刺激当地村民的用气需求，对销售给村民的煤层气款销售政策未能有效执行，瑞华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请你公司说明以下情况：

(1)对沁水县嘉峰镇五里庙村村民委员会等村委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账龄等情况；

**【回复】**

公司2003年建立之初以治理瓦斯、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为目的，对井下瓦斯（煤层气）进行试探性抽采，抽采出的煤层气全部放空点燃处理。随着抽采面积的不断扩大，抽采量的提高，逐渐意识到煤层气可以再利用，但此时瓦斯的危险性已在人们的意识中根深蒂固，煤层气作为新型能源难以被社会接受，为了让人们接纳煤层气这种新型能源，避免资源浪费，公司开始采取多种有力措施引导社会各界使用煤层气。考虑到农民收入较低，使用煤炭又长年不熄火，即浪费能源又污染环境，因此公司开始向周边农村无偿供气，有力地改善了农民的生活环境。到2010年，晋城市的煤层气利用市场已基本形成，周边农民的经济收入又有了较大的提高，煤层气的使用又使周边农民受益较大，因此公司向周边农村的供气由免费改为收费。

但由于自2006年起，公司供气采用免费政策，改为收费后，周边的村民一时不理解、也不能接受，导致公司供气款回收较为困难，因此一方面寻求合适的途径收回周边农村的历年欠款，另一方面寻求适当的销售渠道以保证未来销售气款的回收，公司为了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还继续向周边农村供气。截止2015年底，公司对周边农村历史形成的应收煤层气销售款为：沁水县嘉峰镇五里庙村

村民委员会 270.00 万元、沁水县嘉峰镇刘庄村村民委员会 228.46 万元、沁水县嘉峰镇李庄村村民委员会 1,257.39 万元、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村民委员会 2,828.83 万元，合计 4,541.68 万元。

2016 年，经过多次沟通和协商，由沁水县嘉峰镇政府出面成立了浩然燃气互助管理中心。由该中心统一管理周边民用气使用，统一收款。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浩然互助管理中心正式运作以来，公司对周边农村的供气收款实现正常，未形成新的欠款。同时，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等需要，每年需要向周边农村支付占地费，公司与周边农村协商，使用部分应收煤层气款抵顶应支付的部分占地费，以逐渐收回以前年度欠款。截止 2016 年末，前述四个村庄欠公司的煤层气款余额为 4,493.80 万元，低于 2015 年末的应收煤层气款余额，使得公司对周边农村的煤层气应收款余额在 2016 年度没有增加，并收回以前年度的若干欠款。

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列示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合计金额	4,493.79	45.61	986.55	1,087.34	978.01	1,396.28
潘庄村	2,814.05	31.69	637.00	682.50	566.00	896.86
下李庄村	1,247.61	10.93	292.50	279.50	253.00	411.68
刘庄村	205.13	2.99	47.90	36.50	30.00	87.74
五里庙村	227.00	0.00	9.15	88.84	129.01	

## (2) 公司当时的销售政策及与现行销售政策的区别；

### 【回复】

当时的销售政策和现在的销售政策不同。

公司对周边农村的煤层气应收款系历史原因所形成，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初期，当地既没有煤层气消费习惯、又没有外输能力，只能在当地消费。为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公司只能先培育当地的消费市场，采用低价、甚至免费的方式培育当地市场和消费习惯，等社会逐渐接受煤层气使用后，再逐渐收费，这是符合煤层气行业发展难度大、不确定性高的行业特点的，是特殊历史环境所形成的。

在晋城市已初步接受煤层气并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逐渐提高煤层气销售价格。公司目前的销售政策：一是采用价格对市场需求的调节机制，采取灵活订价的方式，争取提高煤层气的商品率；二是积极提高外输

能力，利用国家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逐渐完善的良机，扩大对外销售，逐渐化解区域市场规模对公司经营的限制，稳步提高公司煤层气的销售价格，目标是与天然气实现同质同价；三是严格货款回收，对不能及时支付货款的客户采取减少供给、甚至停供等有效方式，保证公司货款的全部回收。

但公司对周边农村的煤层气应收款项有特殊性，一是公司要考虑到企业的社会责任，特别是对农民和扶贫的社会责任；二是公司要考虑到周边农民对公司销售政策改变的接受需要时间，即从免费到收费，公司需要有较大的耐心做好各项基础工作；三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有序进行，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对周边农村的煤层气应收款。

目前，公司已采取有力得当的措施，彻底解决了目前周边农村的煤层气款回收问题，并就解决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寻找到了途径，因此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3) 你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的处理依据。**

####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对沁水县嘉峰镇五里庙村村民委员会等村委销售的煤层气未能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条件，因此在没有证据表明其财务状况已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对后续销售业务不能在实际供气当期即按照合同价款确认收入，而只能到实际收到货款时才能确认收入。

公司预计上述村委还款能力并未有明显的改善，公司每期应支付的占地补偿款的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判断对于以前年度销售给上述村委的煤层气销售款（含税）存在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销售给上述村委的煤层气销售款全额计提坏账。



5、报告期内，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7.60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减少 1.1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与相关往来科目的勾稽关系。同时说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量流出、净额大幅减少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相关往来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	124,603.70
其他业务收入	(2)	491.86
销项税	(3)	19,401.31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4)	-21,670.24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5)	-38,411.21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6)	-8,095.36
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	(7)	-
减：票据贴现的利息	(8)	123.08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9)	1,847.29
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10)	56,274.50
应收账款减少中的与应付款对冲金额	(11)	23,560.11
预收账款的预付费用的增加额	(12)	-
应收账款核销	(13)	-
其他调整项	(14)	-114,288.49
报表金额：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108,803.57

注：其他调整项主要包括存货中工程结算等不涉及现金支出项目。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相关往来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	90,929.15
其他业务支出	(2)	33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3)	7,883.20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4)	-56,442.16
加：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	-
加：工程项目领用、投资、盘亏、报废等影响存货的减少数	(6)	674.85
减：投资投入、非货币性交换、债务重组等非购入增加的存货	(7)	-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8)	12,138.12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9)	23,769.11

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10) = (1) + (2) + ... + (6) - (7) - (8) - (9)	7,476.85
加: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1)	7,313.05
加: 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12)	8,920.00
加: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3)	-1,745.63
减: 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减少的应付账款	(14)	-
减: 应收抵应付	(15)	23,560.11
减: 应付票据中的利息	(16)	-
减: 应付账款的核销	(17)	-
减: 非经营活动部份	(18) = (19) + (20) + (21)	-41,325.4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19)	-118.4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20)	690.77
其他调整项	(21)	-41,897.80
加: 预收账款中预付费用的增加额(期初-期末)	(22)	-
报表金额: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17) - (18) + (22)	39,729.61

注: 其他调整项主要为应收票据抵减应付账款、存货中合同毛利等非现金支出项目。

###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与相关往来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 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固定资产增加额	(1)	29,889.57
无形资产增加额	(2)	3,581.79
加: 在建工程增加额(期末-期初)	(3)	-16,303.67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	(4)	1,156.31
工程物资增加额	(5)	781.64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6)	1,085.55
加: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7)	-118.41
加: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8)	690.77
加: 应付职工薪酬(在建工程)(期初-期末)	(9)	444.48
加: 在建工程领用原材料	(10)	674.85
减: 资本化的折旧	(11)	171.94
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资产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	(12)	-
减: 投资投入、非货币性交换、债务重组等非购入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13)	-
减: 融资租入增加的固定资产	(14)	-
其他因素	(15)	13,051.75
报表金额:	(16) = (1) + (2) ... + (10) - (11) - ... - (15)	8,659.18

注: 其他调整项主要为应收票据抵减应付账款等非现金支出项目。

### 4、现金净额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有较大额的现金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而主动进行的，在公司现金充足时，主动归还银行贷款，这对公司的经营没有负面影响。

2016年末，公司的现金净额较期初有所下降，但对公司的经营没有负面影响，公司一是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保留了充足的现金以支持公司的日常营运；二是公司有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提前筹措资金；三是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银行等均给予大力的支持，蓝焰煤层气又储备了较多的银行授信等，公司不会因资金紧张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6、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实施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层气俗称“瓦斯”，是煤炭的伴生矿，煤层气和煤炭矿业权重叠。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未在2016年年报披露取得煤层气矿业权情况，请补充披露；**

**【回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2宗煤层气采矿权变更和2宗煤层气采矿权新设申报工作。

1、关于转让山西沁水盆地寺河煤矿(东区)、成庄煤矿煤层气采矿权

(1) 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9日，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蓝焰煤业股份公司分别签署《煤层气采矿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晋煤集团、蓝焰煤业股份公司将上述煤层气采矿权无偿转让给蓝焰煤层气。目前，正在办理2项煤层气采矿权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矿区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矿权类型	矿区面积(km <sup>2</sup> )	矿权转让方	矿权受让方
山西沁水盆地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开采	02000010100007	采矿权	37.613	晋煤集团	蓝焰煤层气
山西沁水盆地成庄煤矿煤层气开采	02000010100006	采矿权	70.129	蓝焰煤业	蓝焰煤层气

(2) 办理进展

蓝焰煤层气于2015年12月28日将寺河煤矿(东区)、成庄煤矿两项煤层气采矿权的采矿权人变更申请上报至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出具了《材料接收单》(编号：100000230820150015，100000230820150016)。2016年2月22日，国土

资源部出具《补充说明告知书》（编号：100000230820150015，100000230820150016），要求“补充提交采矿权新立时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提交一份将继续履行原矿业权人对土地复垦、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等方面义务的承诺；通过部会审会后领取采矿许可证前办理储量变更登记手续；申请范围与固体采矿权开采范围重叠，请按照规定与有关固体采矿权人签署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蓝焰煤层气根据上述两个《补充说明告知书》要求，积极补充相关资料，并完成了以下工作：

序号	国土资源部门受理申请的核心要件	变更煤层气采矿权进展情况	
		寺河煤矿（东区）	成庄煤矿
1	开发利用方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专家组的审查验收	《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成庄煤矿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专家组的审查验收
2	土地复垦方案核准意见	已完成	已完成
		出具了继续履行《关于批复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函》（国土资耕函〔2009〕047号）批复确认的《土地复垦方案》中关于土地复垦方面的义务承诺函	出具了继续履行《关于批复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庄煤矿煤层气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函》（国土资耕函〔2009〕046号）批复确认的《土地复垦方案》中关于土地复垦方面的义务承诺函
3	矿山环境与灾害治理恢复方案核准意见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取得国土资源部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评审表	已取得国土资源部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评审表
4	与矿业权重叠区域固体采矿权人的互保协议	已完成	已完成
		与存在矿业权重叠情况的 8 个固体采矿权人签署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与存在矿业权重叠情况的 3 个固体采矿权人签署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5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部门批准的储量备案文件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已上报国土资源部，正在审理	已上报国土资源部，正在审理

### （3）下一步工作安排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6 年 4 月印发的《关于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

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5 号), 决定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公司办理的 2 宗煤层气采矿权的变更手续, 需要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

目前, 2 宗煤层气采矿权的变更工作, 除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外, 其他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两宗煤层气矿业权变更手续。

## 2、关于申报新设郑庄煤矿、胡底煤矿煤层气采矿权

### (1) 基本情况

2009 年 6 月 12 日, 国土资源部在北京召开解决山西晋城地区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协调会, 并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印发〈解决山西沁水盆地晋城地区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协调会会议纪要〉的函》。根据会议纪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山西省沁水盆地沁水煤层气田樊庄区块开采(许可证号: 0200000210003)范围内 17.907 平方千米面积的煤层气采矿权(胡底井田)和郑庄区块开采(许可证号: 0200000810003)范围内 36.589 平方千米面积的煤层气采矿权(郑庄井田)转给晋煤集团, 从该区域内退出。在实际办理煤层气采矿权转让手续时, 中石油采取主动退出前述煤层气采矿权区域的方式, 由晋煤集团在中石油注销煤层气采矿权后的空白区域重新设置煤层气采矿权。晋煤集团已明确由其下属子公司蓝焰煤层气负责实施该区域内煤层气开采和瓦斯治理抽采业务。晋煤集团已协助蓝焰煤层气以蓝焰煤层气为申请主体向国土资源部申报新设煤层气采矿权, 具体申报范围如下:

煤矿或区块	煤炭矿权基本情况			申报面积 (km <sup>2</sup> )
	矿业权人	矿权类型	面积 (km <sup>2</sup> )	
郑庄煤矿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	49.14	36.589
胡底煤矿	山西晋煤集团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	20.07	17.907
		采矿权	5.13	5.00

### (2) 办理进展

蓝焰煤层气按照国土资源部门有关规定, 加快办理新设煤层气矿业权手续, 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国土资源部门受理申请 的核心要件	新设煤层气采矿权进展情况	
		郑庄煤矿	胡底煤矿

1	开发利用方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郑庄煤矿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专家组的审查验收	《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胡底煤矿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专家组的审查验收
2	环保部门对环保评价报告的核准意见	已完成	已完成
		取得《关于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郑庄煤矿煤层气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市环审[2016]62号）	取得《关于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胡底煤矿煤层气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市环审[2016]59号）
3	土地复垦方案核准意见	已完成	已完成
		取得《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郑庄煤矿煤层气开发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国土资厅函[2016]1240号）	取得《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胡底煤矿煤层气开发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国土资厅函[2016]1241号）
4	矿山环境与灾害治理恢复方案核准意见	已完成	正编制《煤层气勘查实施方案》，申请新设煤层气探矿权。待新设煤层气探矿权后再行办理。
		已取得国土资源部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评审表	
5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部门批准的储量备案文件	正在办理	
		已上报国土资源部，正在审理	

目前，因胡底煤矿的煤炭矿业权证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发证，暂时无法进行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评审工作。经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沟通，公司将先行申报该区块的煤层气探矿权，再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目前，公司已组织相关单位编制胡底煤矿《煤层气勘查实施方案》，将根据国土资源部《新设探矿权登记（油气类）服务指南》先行申报该区块的煤层气探矿权。

### （3）下一步工作安排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2016年4月印发的《关于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5号），决定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公司办理的2宗煤层气采矿权的申报手续，需要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进行办理。

目前，2宗煤层气采矿权的申报工作，除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外，其他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两宗煤层气矿业权手续。

### （2）如你公司尚未取得煤层气矿业权，或者在尚未取得煤层气矿业权的区

**域的生产作业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公司暂时尚未取得煤层气矿业权，在尚未取得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的生产方式是与相关采矿权人签订煤矿瓦斯治理合作协议，通过地面瓦斯抽采的方式为煤炭采矿权人提供煤矿瓦斯治理服务。公司从事煤层气生产作业的区域，均为煤炭采矿权范围。在煤炭矿区内（煤炭采矿权范围内）实施瓦斯治理，不以取得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为前提条件。关于公司从事煤矿瓦斯治理业务的相关政策法规如下：

法规	相关内容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	1、煤炭规划区实行“先抽后建”。在煤层瓦斯含量大于 16 立方米/吨的煤炭规划区，采取地面先打钻井抽采瓦斯，待煤层瓦斯含量降到 16 立方米/吨以下，再建煤矿，实施“先采气、后采煤”，做好采气采煤有效衔接。	省煤炭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山西煤监局、省煤炭地质局及相关煤炭和煤层气企业配合
	2、煤炭准备区实行“先抽后掘”。在煤层瓦斯含量为 8-16 立方米/吨的煤炭准备区，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加大抽采力度，优先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采取地面钻井抽采与井下长距离钻孔及穿层钻孔预抽相结合的方法，强化瓦斯抽采，待煤层瓦斯含量降到 8 立方米/吨以下，再开拓部署。	省煤炭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煤监局、省煤炭地质局及相关煤炭和煤层气企业配合
	3、煤炭生产区实行“先抽后采”。在煤层瓦斯含量为 8 立方米/吨以下的生产区，在原有井上、井下预抽基础上，井下采掘工作面继续强化抽采，待瓦斯抽采指标达到《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要求后，方可进行回采，实现先抽后采、抽采达标。	省煤炭厅牵头，山西煤监局及相关煤炭企业配合
	大型煤炭集团公司之间开展合作，成立瓦斯抽采专业化公司，2015 年选择高瓦斯矿区的晋煤集团、阳煤集团、潞安集团公司合作组建专业化瓦斯抽采公司，选择瓦斯灾害严重的矿井开展地面瓦斯抽采，以后逐步推广到全省。瓦斯抽采专业化公司积极与我省非煤企业气权单位合作，开展地面瓦斯抽采，进一步拓展地面瓦斯抽采范围。	省国资委牵头，省煤炭厅、相关煤炭企业及科研单位配合

法规	相关内容	
	<p>建立煤层气、煤炭开发协调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3〕93号）精神，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加强煤层气、煤炭矿业权重叠区协调、合作和争议处置。煤炭企业应及时告知煤层气矿业权人煤炭资源开发的规划区、准备区、生产区及开发时序，煤层气矿业权人应积极配合服务于煤炭开发。煤层气、煤炭矿业权人应积极协商解决重叠区问题，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其中对煤炭企业在5年内规划开拓部署的准备区和生产区，双方需在2015年10月底前完成协商事宜，逾期双方仍达不成协议的，由煤炭企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需要。煤炭规划5年后开始建井开采的区域，应严格执行“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凡是因矿业权分置导致煤层气开发时序与煤炭开采衔接出现争议的，政府主管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采气采煤施工有效衔接。</p>	<p>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煤炭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煤炭地质局及相关煤炭和煤层气企业配合</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对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并研究确定煤层气抽采与利用审批下放或备案的项目，方便企业办理瓦斯抽采利用有关手续。</p>	<p>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煤炭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山西煤监局配合</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晋政发〔2013〕31号）</p>	<p>鼓励和支持煤炭矿业权人在自有煤炭矿业权内申请煤层气矿业权，勘查开发利用煤层气；鼓励和支持多个煤炭矿业权人联合连片在自有煤炭矿业权内申请煤层气矿业权，勘查开发利用煤层气；鼓励和支持有煤层气勘查开发资质的企业与煤炭企业在签署安保协议后，在保障煤炭生产的前提下到煤炭矿业权内申请勘查开发煤层气；鼓励和支持具有煤层气勘查开发资质的企业与煤炭企业联合成立公司在煤炭矿业权内申请勘查开发煤层气。</p>	<p>责任部门：省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等</p>
<p>国家发改委发布《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p>	<p>煤层气和煤炭是同一储层的共生矿产资源。长期以来，两种资源矿业权分别设置，一些地区存在矿业权交叉重叠问题，有关部门采取了清理措施，推动合作开发，但煤层气和煤炭协调开发机制尚未全面形成，既不利于煤层气规模化开发，也给煤矿安全生产带来隐患。积极协调解决矿业权重叠问题，核减5~10年内影响煤炭开采的煤层气矿业权面积1.1万平方公里，协调煤炭企业与煤层气企业合作开发矿业权面积0.8万平方公里。煤层气产业发展应以规模化开发为基础，应当规模化开发的煤层气资源，不具备地面开发能力的煤炭矿业权人，须采取合作方式进行开发。煤矿生产区（煤炭采矿权范围内）实行“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已设置煤层气矿业权但未设置煤炭矿业权，根据煤炭建设规划五年内需要建设的，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保证煤炭开采需要。煤炭企业和煤层气企业要加强协作，建立开发方案互审、项目进展通报、地质资料共享的协调开发机制。</p>	



法规	相关内容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6号）	<p>经勘查，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大、中型煤炭矿产地，在进行小井网抽采煤层气试验的基础上，提交煤炭和煤层气综合勘查报告，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储量评审（估）、备案。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的，煤炭探矿权人应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统一编制煤炭和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依法向国土资源部申请煤层气采矿权，并申请划定煤炭采矿权矿区范围。</p> <p>已依法取得煤炭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在本矿区范围内以地面抽采方式开采煤层气的，应依法补办煤层气采矿许可证；进行井下煤层气回收利用的，不再另行办理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但应切实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煤层气回收利用水平。</p>
《煤层气产业政策》（国家能源局2013年第2号公告）	<p>煤炭规划生产区实施“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鼓励地面、井下联合抽采煤层气资源，煤层瓦斯含量降低到规定标准以下，方可开采煤炭资源。</p> <p>在已设置煤炭矿业权但尚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经勘查具备煤层气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的，应依法办理煤层气勘查或开采许可证手续，由煤炭矿业权人自行或采取合作等方式进行煤层气开发。</p> <p>在已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根据国家煤炭建设规划5年内需要建设煤矿的，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需要，并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p> <p>坚持采气采煤一体化，依法清理并妥善解决煤层气和煤炭资源的矿业权交叉问题。凡新设探矿权，必须对煤层气、煤炭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和储量认定。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高于规定标准且具备地面开发条件的，必须统一编制煤层气和煤炭开发利用方案，并优先选择地面煤层气抽采。煤层气和煤炭资源实施综合勘查、评价和储量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国土资源部研究制订。</p>
国土资源部出台《关于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	<p>为探索完善煤层气矿业权审批登记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决定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p> <p>一、煤层气勘查审批登记以及已设煤层气探矿权的延续、变更、转让、保留和注销审批登记；</p> <p>二、储量规模中型以下煤层气开采审批登记以及已设储量规模中型以下煤层气采矿权的延续、变更、转让和注销审批登记；</p> <p>三、煤层气试采审批。</p> <p>国土资源部对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实施上述行政许可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国土资源部的名义实施上述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上述行政许可。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应当自作出准予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审批登记档案报送国土资源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应当加强对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煤层气勘查开采行为的监督检查，协调煤层气与煤炭资源勘查开采时序，加强综合勘查开采管理，促进煤层气与煤炭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p>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对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油气管理处部门主管领导、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瓦斯防治与利用处部门领导、煤层气业务行业专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煤层气研究中心的教授、主任）的访

谈情况，认为：

1、煤层气和煤矿瓦斯定义相同，煤矿瓦斯是煤矿“第一杀手”，是具有强烈温室效应的有害气体，但同时也是一种更清洁、高效、安全的新型能源。（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等）

2、煤炭规划区煤层瓦斯含量大于 16 立方米/吨的，采取地面先打钻井抽采瓦斯，煤层瓦斯含量降低到 16 立方米/吨以下再建设煤矿；煤炭准备区在煤层瓦斯含量为 8-16 立方米/吨的，采取地面钻井抽采与井下预抽相结合的方法，强化瓦斯抽采，煤层瓦斯含量降到 8 立方米/吨以下，再开拓部署；煤炭生产区煤层瓦斯含量为 8 立方米/吨以下的，应实现先抽后采、抽采达标，待瓦斯抽采指标达到《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要求后，方可进行回采。（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

3、为了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山西省要求对煤炭规划区、准备区和生产区达到瓦斯抽采条件的煤层全部开展瓦斯抽采。其中煤矿生产区（煤炭采矿权范围内）实行“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严格落实抽采达标。发现未应抽尽抽、抽采系统不完善及预抽效果不达标等不按规定实施瓦斯抽采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停产整顿；发现违规建设的，要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查处。对于不具备地面开发能力的煤炭矿业权人，须采取合作方式进行煤层气开发。山西省鼓励和支持有煤层气勘查开发资质的企业与煤炭企业在签署安保协议后，在保障煤炭生产的前提下到煤炭矿业权内申请勘查开发煤层气；鼓励和支持具有煤层气勘查开发资质的企业与煤炭企业联合成立公司在煤炭矿业权内申请勘查开发煤层气。（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

4、煤层气和煤炭是同一储层的共生矿产资源。两种资源矿业权分别设置，存在矿业权交叉重叠问题，不利于煤层气规模化开发，也给煤矿安全生产带来隐患。有关部门正在采取清理措施，对于已设置煤层气矿业权但未设置煤炭矿业权，根据煤炭建设规划五年内需要建设的，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保证煤炭开采需要。按照上述原则，已核减 5~10 年

内影响煤炭开采的煤层气矿业权面积 1.1 万平方公里，协调煤炭企业与煤层气企业合作开发矿业权面积 0.8 万平方公里。（《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

5、蓝焰煤层气的业务主要是为煤炭生产区的煤炭采矿权人提供煤矿瓦斯治理，服务于煤炭采矿权人，在煤炭矿区内（煤炭采矿权范围内）实施瓦斯治理，保障煤矿生产安全，同时有效利用清洁能源保护环境。煤矿瓦斯治理主要依托和服务于煤炭采矿权人的煤炭采矿权，对于已设置煤炭矿业权但尚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经勘查具备煤层气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的，应依法办理煤层气勘查或开采许可证手续，由煤炭矿业权人自行或采取合作等方式进行煤层气开发。山西省鼓励和支持煤炭矿业权人在自有煤炭矿业权内申请煤层气矿业权，勘查开发利用煤层气。

鉴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煤炭准备区、生产区的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由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牵头负责，蓝焰煤层气主要业务为在煤炭准备区、生产区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主管部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为实现‘气化山西’战略，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 号）文件精神，我厅同意晋煤集团与其他煤炭企业（煤炭矿业权人）合作实施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并由晋煤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该工程。该企业实施煤矿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关于煤矿瓦斯治理的相关政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未对该企业在地面煤矿瓦斯治理业务中进行过重大处罚。”

同时，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出具《说明》，“根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我厅认可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合作的煤炭企业（煤炭矿业权人），在煤炭与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区内，与煤层气矿业权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落实“先采气、后采煤”，搞好采煤采气相衔接；对煤炭企业自有煤炭矿业权矿区范围内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空白区，具备地面规模开发条件的，鼓励其与煤炭矿业权人联合申请煤层气矿业权。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厅未对山西蓝焰

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过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合作瓦斯治理业务过程中，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且满足煤层气储量评审（估）、备案要求的，鼓励申请煤层气矿业权，但未强制要求以取得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为地面瓦斯抽采的前提条件。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煤层气矿业权与煤炭矿业权的划分标准和依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依存关系；**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规定：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采矿权人；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探矿权人。探矿权是矿产资源勘探工作阶段的权利，其内容是对矿产资源进行普查、详查和勘探；而采矿权则是对矿产资源开采工作阶段的权利，其内容包括采掘矿产资源并获得、销售矿产品等权利。

煤炭与煤层气均为独立矿种。煤层气矿业权包括煤层气探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煤炭矿业权包括煤炭探矿权和煤炭采矿权。煤层气矿业权与煤炭矿业权的关系如下：

矿业权类型	煤层气采矿权	煤层气探矿权	煤层气矿业权空白
煤炭采矿权	重叠	重叠	不重叠
煤炭探矿权	重叠	重叠	不重叠
煤炭矿业权空白	不重叠	不重叠	-

《煤层气产业政策》（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中明确：煤炭规划生产区实施“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鼓励地面、井下联合抽采煤层气资源，煤层瓦斯含量降低到规定标准以下，方可开采煤炭资源。在已设置煤炭矿业权但尚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经勘查具备煤层气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的，应依法办理煤层气勘查或开采许可证手续，由煤炭矿业权人自行或采取合作等方式进行煤层气开发。在已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根据国家煤炭建设规划

5年内需要建设煤矿的，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需要，并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

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主要有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在公司通过转让或申请取得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中，均与煤炭矿业权重叠，公司已与煤炭矿业权人达成协议，制订了煤层气与煤炭资源协调开发机制；第二种是通过与煤炭企业达成地面瓦斯治理协议，在煤炭采矿权区域进行地面煤层气抽采治理瓦斯，在该种情形下，存在煤炭采矿权与煤层气矿业权重叠的情形。

在第二种情形下，蓝焰煤层气的作业区域均为煤炭采矿权区域：1) 在煤层气矿业权空白区域，煤炭采矿权人与蓝焰煤层气签署协议，同意未来由蓝焰煤层气申办煤层气矿业权；2) 在煤炭采矿权与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区域，蓝焰煤层气通过与煤炭企业签订瓦斯治理协议的方式，从事地面煤层气抽采治理瓦斯。如果煤炭企业与煤层气矿业权人未达成协议而导致煤层气矿业权人对蓝焰煤层气的作业提出异议时，蓝焰煤层气停止后续作业，由煤炭采矿权人、煤层气矿业权人和蓝焰煤层气等进行协商，达成协议后，蓝焰煤层气再继续后续作业。

**(4) 补充披露你公司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实际开采的主要区域范围，相关区域占有煤炭矿业权主体的主要信息及与你公司合作的主要方式，同时说明利益分配方式；**

**【回复】**

公司尚未取得煤层气探矿权和采矿权，目前正在办理寺河煤矿（东区）、成庄煤矿煤层气采矿权转让手续和新立郑庄煤矿、胡底煤矿煤层气采矿权。公司煤层气开采的主要区域范围为与煤炭矿业权人签署瓦斯综合治理协议的煤炭采矿权区域。

相关区域占有煤炭矿业权主体企业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合作区域地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1985年12月21日	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758037.23	煤炭开采	山西省昔阳县、平定县
2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集团	2004年1月7日	高平市寺庄镇	57,200.00	煤炭开采	山西省高平市

	公司						
3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	2011年6月2日	晋城沁水县胡底乡蒲池村	21,000.00	煤炭开采	山西省沁水县
4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集团	2003年8月20日	晋城沁水县郑村镇半峪村	1580.00	煤炭开采	山西省沁水县
5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集团	2009年12月3日	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慈林镇	100000.00	煤炭开采	山西省长子县
6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0日	太原清徐县东于镇东于村	20000.00	煤炭开采	山西省清徐县
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晋中市左权县寒王乡平王村	10000.00	煤炭开采	山西省左权县
8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5月4日	晋中市左权县寒王乡清河店村	5000.00	煤炭开采	山西省左权县
9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明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7年6月3日	左权县龙泉乡高庄村	5000.00	煤炭开采	山西省左权县
10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2月23日	柳林县沙曲	83048.623565	煤炭开采	山西省柳林县
1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1年9月21日	山西介休市裕华路95号	352565.26	煤炭开采	山西省柳林县
12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月13日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335号	925032.72	煤炭开采	山西省古交市
13	山西省沁城煤矿	山西正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24日	沁水县龙港镇国华村	26342.00	煤炭开采	山西省沁水县
14	晋煤集团	山西省国资委	1958年12月31日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390,519.56	煤炭开采	山西省沁水县、泽州县
15	蓝焰煤业	晋煤集团	2001年12月30日	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64433.92	煤炭开采	山西省沁水县、泽

相关区域占有煤炭矿业权主体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方式、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煤层气采矿权归属	合作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协议期限	
1	蓝焰煤层气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未约定	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家庄矿范围内进行煤层气的勘探和抽采工作;并须优先服从、服务于寺家庄煤矿煤炭生产要求	蓝焰煤层气、阳泉煤业集团公司各自在煤矿矿区范围内的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于各方单独所有。	长期	
2			合作协议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五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在五矿、寺家庄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3			合作协议书	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寺家庄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4	蓝焰煤层气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由蓝焰煤层气直接向国土资源部申报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空白区的煤层气采矿权	在长平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1)蓝焰煤层气因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于蓝焰煤层气单独所有。		
5	蓝焰煤层气	山西晋煤集团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由蓝焰煤层气直接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胡底煤矿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空白区的煤层气采矿权	在胡底煤矿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2)蓝焰煤层气从事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所抽采的瓦斯(煤层气)全部归属于蓝焰煤层气所有,蓝焰煤层气有权自行		
6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由蓝焰煤层气直接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郑庄煤矿探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在郑庄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煤层气采矿权归属	合作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协议期限
7	蓝焰煤层气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由蓝焰煤层气直接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赵庄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空白区的煤层气采矿权	在赵庄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处置及对外销售，其收益归属于蓝焰煤层气所有。	
8	美锦蓝焰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由美锦蓝焰直接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东于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在东于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长期
9	蓝焰煤层气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授权蓝焰煤层气作为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地面煤层气抽采单位，无偿抽采煤层气		长期
10	蓝焰煤层气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时，依据国家关于煤层气采矿权的申请要求及相关规定，优先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报煤层气采矿权	在正行煤矿/正明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在煤炭矿权人审核确认的开发方案布控范围内开发煤层气资源，必须优先服从、服务于煤炭安全生产的要求	<p>(1) 蓝焰煤层气因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于蓝焰煤层气单独所有。</p> <p>(2) 蓝焰煤层气从事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所抽采的瓦斯（煤层气）全部归属于蓝焰煤层气所有，蓝焰煤层气有权自行</p>	至合同对方煤炭采矿权届满且无法续期之日止
11	蓝焰煤层气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明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共同在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沙曲矿南翼实施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地面抽采）工作		
12	蓝焰煤层气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地面抽采）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煤层气采矿权归属	合作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协议期限
13	蓝焰煤层气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在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矿区范围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地面抽采和利用工作,并必须优先服从、服务于煤炭安全生产要求	处置及对外销售,其收益归属于蓝焰煤层气所有。	
14	蓝焰煤层气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时,依据国家关于煤层气采矿权的申请要求及相关规定,优先由西山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报煤层气采矿权	在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矿区范围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地面抽采和利用工作	(1)西山蓝焰因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于西山蓝焰单独所有。 (2)西山蓝焰从事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所抽采的瓦斯(煤层气)全部归属于西山蓝焰所有,西山蓝焰有权自行处置及对外销售,其全部收益归属于西山蓝焰所有。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煤层气采矿权归属	合作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协议期限
15	蓝焰煤层气	山西省沁城煤矿	沁城煤矿采前瓦斯地面预抽施工委托书、瓦斯地面抽放协议、瓦斯地面抽放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备煤层气规模化开采抽采条件时，依据国际关于煤层气采矿权的申请要求及相关规定，优先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报相关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在沁城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1) 蓝焰煤层气因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蓝焰煤层气单独所有。 (2) 蓝焰煤层气从事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所抽采的瓦斯（煤层气）归蓝焰煤层气所有，蓝焰煤层气有权自行利用及对外销售，其收益归蓝焰煤层气所有。	长期
16	蓝焰煤层气	晋煤集团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	双方共同申请或蓝焰单独申请晋煤/蓝焰煤层业所属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矿业权	在晋煤集团/蓝焰煤层业所属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蓝焰煤层气因承担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所抽取的煤层气归蓝焰煤层气所有；对于因抽采、利用煤层气所获取的政府补助归属蓝焰煤层气所有	服务期限为五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五年
17		蓝焰煤业	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				

注：(1) 蓝焰煤层气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签署《煤层气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对寺家庄矿范围内进行煤层气的勘探和抽采工作进行约定，双方于 2016 年 4 月签署《合作协议书》，对前述《煤层气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寺家庄矿范围内的煤层气合作开发事宜进行补充约定。(2) 除上述 17 项合作协议外，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于 2016 年 9 月新签署 3 项合作协议，具体情况为：①蓝焰煤层气分别与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平煤业”）、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赵庄煤业”）签署《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约定蓝焰煤层气对长平煤业/赵庄煤业所属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气井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

管理；由双方共同申请或蓝焰煤层气单独申请长平煤业/赵庄煤业所属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矿业权；抽取的煤层气归蓝焰煤层气所有，因抽采、利用煤层气所获取的财政补贴亦归属蓝焰煤层气；服务期限为五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五年。②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签署《潘庄区块煤矿瓦斯治理合作协议书》，约定蓝焰煤层气在潘庄区块[包括寺河煤矿（西区）、岳城矿]进行瓦斯治理，抽取的煤层气归蓝焰煤层气所有，并由其自行处置及对外销售，收益归蓝焰煤层气；合同长期有效。

**(5) 在你公司煤层气和煤炭矿业权重叠区域，为保证煤层气的顺利开发利用，煤层气与煤炭开采是否存在先后顺序，如你公司合作方、关联方或第三方在矿业权重叠区域独立进行煤炭开采或先于你方开采是否意味着此区域煤层气损失或者储量下降。**

**【回复】**

1、煤层气与煤炭开采存在先后顺序，且煤层气开发先于煤炭开采。

近年来，国务院和山西省政府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要求建立煤层气与煤炭协调开发机制，推进实施“先采气、后采煤”、“采煤采气一体化”，对煤层气和煤炭资源的空间布局和开采时间提出了明确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号）提出，坚持采气采煤一体化，依法清理并妥善解决煤层气和煤炭资源的矿业权交叉问题；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高于规定标准且具备地面开发条件的，必须统一编制煤层气和煤炭开发利用方案，并优先选择地面煤层气抽采。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层气产业政策》明确提出，煤炭规划生产区实施“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鼓励地面、井下联合抽采煤层气资源，煤层瓦斯含量降低到规定标准以下，方可开采煤炭资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7 月出台的《强化瓦斯防治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中规定：必须制定瓦斯防治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做到先抽后掘、先抽后采、抽采达标，确保抽掘采平衡；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新建突出矿井必须进行地面钻井预抽，做到先抽后建，必须落实以地面钻井预抽、保护层开采、岩巷穿层钻孔预抽为主的区域治理措施。

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在煤层瓦斯含量大于 16 立方米/吨的煤炭规划区，采取地面先打钻井抽采瓦斯，待煤层瓦斯含量降到

16 立方米/吨以下，重建煤矿，实施“先采气、后采煤”；在煤层瓦斯含量为 8-16 立方米/吨的煤炭准备区，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加大抽采力度，优先保证煤炭资源开发；在煤层瓦斯含量为 8 立方米/吨以下的生产区，在原有井上、井下预抽基础上，井下采掘工作面继续强化抽采，待瓦斯抽采指标达到《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要求后，方可进行回采，实现“先抽后采、抽采达标”。

为实现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利用，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公司在煤层气和煤炭矿业权重叠区域，煤层气开发先于煤炭开采。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公司在“先采气、后采煤”和“采煤采气一体化”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矿区煤层气采前地面预抽技术体系，创立了一套采煤采气一体化三级煤层气抽采标准与模式。通过合理安排煤层气和煤炭资源的空间布局和开采时序，在功能上，实现了煤层气井一井多用（地质勘探，采前抽、采动抽、采后抽）；在空间上，实现了地面煤层气井布置与矿井采掘衔接相一致；在时间上，实现了煤层气的抽采与矿井的开发协调一致，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安全效益和社会效益。

2、若煤炭开采先于煤层气开发，将不可避免地造成煤层气损失和储量减少

煤层气是赋存在煤层及煤系地层的烃类气体，为煤炭的共生矿产资源。煤炭开采先于煤层气开发，将不可避免地逸散煤层气。公司合作方、关联方或第三方在矿业权重叠区域独立进行煤炭开采或先于我方开采，会造成煤层气损失和储量减少。

目前，公司与合作的煤炭企业或第三方煤层气企业，已经协调解决了煤层气和煤炭矿业权重叠问题，建立了较完善的煤层气与煤炭协调开发机制。公司施工的煤层气抽采井，主要位于煤炭规划区，部分位于煤矿生产区。对于煤炭规划区的煤层气井，在设计时一般预留了充足时间进行地面抽采，与煤炭采掘进行较好的时间和空间衔接，基本不影响抽采井使用寿命，不会大面积损失煤层气储量。对于煤矿生产区的煤层气井，主要为煤矿瓦斯治理服务，由煤炭矿业权人投资，公司负责施工，并对部分煤层气井实施租赁经营。受煤炭采掘活动影响，煤层气井产量和地质储量会有所下降，但不会影响公司瓦斯治理业务的正常开展。

7、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煤层气（煤矿瓦斯）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方式销往用户，广泛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请你公司说明以下情况：

(1) 你公司销售的煤层气主要应用场景、与天然气的区别与联系、你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

【回复】

煤层气主要应用于民用生活用气、汽车用气、工业生产用气、液化气原料等。

煤层气作为燃料时，其使用的设备与天然气基本相同。煤层气在用作民用生活用气时，类似于管道天然气，主要用途做饭、取暖；煤层气作为工业燃料时，其设备与与天然气类同，需要使用专门的锅炉或炉具；煤层气作为汽车燃料时，需要对发动机进行改装，以适应其燃料特性，并在汽车上加装气瓶装置，目前的主流模式为“油气双用”；液化煤层气也可以用作工业燃料和汽车燃料，但需要专用的锅炉和发动机，以适应液化煤层气气化的需要。目前煤层气主要用作燃料，但美国等国家正在研究和开发煤层气用作化工原料的技术，如用煤层气生产乙烯。

公司生产的煤层气与天然气主要区别与联系为：煤层气主要由 98%以上的甲烷组成，另外 2%的气体一般是 CO<sub>2</sub> 或 N<sub>2</sub>；而天然气成分也以甲烷为主，其余的成分有环烷烃、烷烃有机物，两者组成成分基本相同，可以混输混用。煤层气的热值略低于天然气，但其燃料的平稳性略好于天然气。

公司煤层气定价主要是市场定价，通过谈判以合同价格进行定价，并参考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定价标准。由于煤层气的产量较小，且性质与天然气相近，其价格受天然气价格的影响较大。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面临区域市场，受历史原因和市场供求的制约，销售价格较天然气价格有较大的差距。

(2) 补充披露通过管道运输、压缩、液化三种方式销售煤层气所占的比例，以上三种销售模式是否直接均销售给终端用户。管道运输所用管道为自建还是第三方所有、产品销售是否依赖第三管道，管道运输的费用计算方式；

【回复】

2016 年，公司煤层气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	销售占比	最终用户情况
管道煤层气	80.76%	约 10%销售给终端用户，约 40%销售给管网企业，约 50%销售给煤层气液化企业
压缩煤层气	11.53%	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
液化煤层气	7.71%	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

公司不从事煤层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外输管道由第三方所有，公司负责将煤层气输送到约定的地点（通常在公司生产基地附近）。目前公司的管道煤层气销售均是在接口完成销售，购买方是管网公司和煤层气液化厂。由于公司目前未开展管道煤层气用户直销，因此销售不依赖于第三方的管道。

煤层气液化企业、管网企业与公司是合作关系，一方系煤层气生产单位、另一方系输送单位，而管网公司和煤层气液化企业的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建成后又不能移动，因此也必须与煤层气生产企业进行合作，两者间是共生关系，只是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在商业谈判中的地位也随之发生变动。

由于公司目前没有开展向第三方直供气的业务，因此既不收取、也不支付煤层气管道运输费用。

公司目前有一条长度约 40 公里的煤层气管道，主要用于将煤层气从沁水输送到晋城市，便于销售利用，不对外营运。公司销售煤层气时，根据交付地点的不同制订不同的价格，并不单独计算煤层气管输费用。

**(3) 2016 年，你公司全部销售均在山西省内，是否有拓展销售区域的可能性。**

**【回复】**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批发为主，因此虽然 2016 年公司的销售均在山西省内，但管网公司、煤层气液化企业的终端用户已分布于山西、河南、河北等地，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已扩展到河南、河北等地。未来，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市场需求情况，继续拓展销售区域：

一是与管网沿线用户合作，依托管网公司的管道将煤层气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重点是工业用户，以平衡和解决目前民用气高低峰差距过大给公司生产销售

带来的影响；

二是积极拓展压缩煤层气市场，重点是加气站，以满足天然气管网空白区域的市场需求，提高客户对公司的忠实度，建设一个较稳定的消费群体；

三是采取走出去的经营策略，依托公司先进的技术，在山西省外的煤炭矿区开展地面瓦斯治理，并将抽采的煤层气实现就近销售，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

**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和负债的进展情况，并尽快完成剩余负债的置出工作。**

**【回复】**

**1、置出资产的交付情况**

公司已将置出资产全部交付于太原煤气化，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已将置出资产全部交付，且不承担后续任何责任和义务。

目前，除 4 处总面积为 86,243.50 平方米的房产因建设手续不完整而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更名、4 处总面积为 529.58 平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更名、3 项煤炭采矿权的矿业权人名称变更工作正在进行外，其余资产的过户工作已完成。前述 3 项资产在交割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8026.41 万元，占置出资产的比重甚小。

公司将积极督促和配合太原煤气化尽快完成前述资产的过户工作。

**2、置出债务的交割**

公司已将置出债务全部交付于太原煤气化，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已将置出债务全部交付，且不承担后续任何责任和义务。

目前，除 1 项资产融资租赁和 1 项非公开定向债务需要办理后续转移登记工作外，其它债务的转移登记等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置出的 1 项融资租赁债权方已出具同意转移函，目前正在办理其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将正式签署转移协议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置出的 1 项非公开定向债务本金余额为 20 亿元，目前相关方已正式签署了转移协议，正在办理手续。

公司将积极督促和配合太原煤气化尽快完成前述债务的转移登记工作。

9、你公司独立董事秦联晋、陆军先生于 2010 年 1 月 7 日起开始在你公司任职，连任时间已超过 6 年。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做好独立董事的改选工作。

**【回复】**

由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进行了延期，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公告。资产重组完毕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在拟任职的 3 名独立董事中，公司希望能确保财务、法律和煤层气行业的专家各一名，但因为人员遴选困难，影响了 2 名独立董事的改选，导致秦联晋、陆军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目前，公司正在加快独立董事人员遴选，力争尽快完成独立董事改选。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7 日